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云 0823 执 357 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：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，
住 [REDACTED] 号码：
5327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罚金、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的(2017)云08刑终60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9年12月9日向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2月9日以(2019)云0823执357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和案外人 [REDACTED] 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71号天壁·金岛花园12幢9层903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401686-1、201401686-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(2014)字第03145号】，查封期限为二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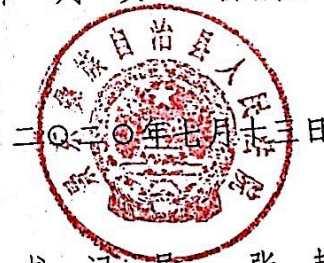


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杨 和案外人李 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71号天壁·金岛花园12幢9层903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401686-1、201401686-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4）字第03145号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忠礼
审 判 员 陶 懿
审 判 员 杨春灿



书 记 员 张 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